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薛敏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業商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賈桂林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賈衍明

　　賈樹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69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1萬3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